

#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文 件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院发〔2022〕1号

---

## 关于印发《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的通知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2022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2年6月13日

#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院领导班子的团结和活力，贯彻好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班子集体合力，加强学院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宁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宁大党发〔2018〕92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支部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支部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议题决策的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所属机构、部门，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5000 元以上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重要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学术交流合作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及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等重要事项。

（五）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六）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申报等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支部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

项。

(三)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支部提名的学院所属机构，办公室及各系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

(六)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到重要事宜经书记、院长或常务副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书记、院长或常务副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否则会议应改期进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书记、院长和常务副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书记、院长或常务副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

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吸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吸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缺席时，不得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如党政主要负责人一人缺席，经两人协商同意，可由在岗的一人主持。涉及“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和教师津贴的议题，书记和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由办公室统一汇总并通知提交议题的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汇报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院长或常务副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书记、院长或常务副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计入票数。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书记、院长、常务副院长或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利害关系人的，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四章 议定事项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

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